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要约收购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拟要约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出具了《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要约收购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41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了披露。公司亦及时通过邮件、快递等方式将监管函转达给了收购方。监管函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2018年2月26日签署并委托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于2月27日公告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其中未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的刊登日期。经本所督促，你们在2月28日签署并委托汇源通信于3月1日公告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称将于3月12日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3月12日，汇源通信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称收到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鸿旭”）发来的《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情况说明》，安徽鸿旭预计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时间由原计划的3月12日延长至3月26日。汇源通信于3月24日披露《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称其已多次通过书面、邮件等方式提示收购方应按时履行披露义务，但截止该公告披露时未收到你们提交的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截至目前，经本所多次督促，你们仍未能对外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至今也从未向本所提交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等文件。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条、2.3条和《上

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希望你们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若相关要约收购并无实质性进展或事实上已不具备继续推进条件，请立即就拟取消收购计划及相应原因进行公告。如发现所披露的公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将会视情节轻重对你们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时，公司尚未收到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若本公告披露之后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协助收购方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此，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选定媒体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